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4 年 10 月 3 日校長核定實施

97 年 1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3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4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簽通過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校園安全規劃、教學、人際互動等注意事項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事項，則另訂「輔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第五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六條 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係指事件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含臨時代班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

第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本校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發現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八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提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應於三日內送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性平會於必要時，得指派三人以上委員組成小組，先於二十日內就申請案或檢舉案依前項規定予以認定是否受理，並於事後提送性平會備查。

學生事務處處理相關行政事宜，行為人、申請人或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相關單位應予配合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教職員工生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性平會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條 於校園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通報本校性平會及校安中心並由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由校安中心依「校園危機事件通報處理要點」規定，通報教育部；如涉及違反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則應由學務處通報 113。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第十三條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性平會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三日內交由性平會**重新審理**。性平會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者，性平會重新處理。

第十四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人事室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予以公差(假)登記，並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陳報校長，並向人事室或學生事務處提出報告。

人事室或學生事務處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載明事實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通知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予申請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期限及申復受理單位。

人事室或學生事務處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本校教職員工間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則由本校人事室自行或委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

第十六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

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本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生事務處、教務處或人事室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八條 性平會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但仍繼續調查處理該事件。必要時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生、心理師、社工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九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二十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且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一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性平會調查有誣告之事實者，交由相關單位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條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人事室或學生事

務處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本校得依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加害人轉至他校就讀或服務時，人事室或學生事務處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校內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設有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四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復及救濟方法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秘書室收件後，應即自行或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秘書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於接獲前條秘書室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處理；其調查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職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若本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第五章 倫理規範與隱私之保密

第三十條 本校應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應簽具保密切結書；若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三十一條 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二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六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三十三條 人事室、學生事務處或性平會追蹤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懲戒或處理措施，確保有效執行，並避免報復情事發生。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交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